

彰化縣 105 年度特教鑑定及通報實務知能系列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縣 104 年度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辦理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個案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增進身心障礙學生通報正確率，協助個案順利就學及轉銜。
- 三、暢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及早發現提報申請並獲致特教相關服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市泰和國小、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

協辦單位：員林鎮員林國小、彰化市中山國小

肆、研習主題、日期/地點、課程表及參加對象：

一、特教行政實務知能暨通報基礎操作研習

研習代碼	日期	地點	名額	參加對象
F1	8/18 (四) 全日	中山國小 電腦教室	80	國中、小 (105 學年度新任) 特教承辦人 1 名，務必擇一場次參加
F2	8/19 (五) 全日	員林國小 電腦教室	80	

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40~09:00	人員報到	
09:00~10:30 (90 分鐘)	特殊教育學生發現、通報與轉介前介入 特殊教育學生篩選、評估與綜合研判	北斗國小 曾宇鴛 老師
10:30~12:00 (90 分鐘)	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與其他資源服務 鑑定、轉銜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	泰和國小 廖洩珊 老師
12:00~13:00	午休	
13:00~14:30 (90 分鐘)	特教通報網-- 學務管理系統、鑑定安置系統之操作與管理	北斗國小 曾宇鴛 老師
14:30~16:00 (90 分鐘)	特教通報網-- 轉銜系統、其他輔助系統之操作與管理	泰和國小 廖洩珊 老師
16:00~	人員簽退	

二、特教行政實務知能暨通報應用分析研習

研習代碼	日期	地點	名額	參加對象
H1	8/18 (四) 上午	特教中心 6 樓	40	國中(續任)特教承辦人 1 名， 務必擇一場次參加。
H2	8/19 (五) 上午	員林國小 電腦教室	40	

課程表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40~09:00	人員報到	
09:00~10:30 (90 分鐘)	105 學年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、流程	中山國小 陳建至老師
10:40~11:40 (50 分鐘)	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-- 105 學年系統新增/修正功能、應用分析	
11:40~12:30 (50 分鐘)	適性輔導安置作業相關法規及轉銜辦法	
12:30~	人員簽退	

三、特教行政實務知能暨通報應用分析研習

研習代碼	日期	地點	名額	參加對象
K1	8/18 (四) 下午	中山國小 會議室	100	國小(續任)特教承辦人 1 名， 務必擇一場次參加。
K2	8/19 (五) 下午	員林國小 視聽教室	100	

課程表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40~09:00	人員報到	
09:00~10:30 (90 分鐘)	105 學年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、流程	中山國小 陳建至老師
10:40~11:40 (50 分鐘)	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程序及法規注意事項	
11:40~12:30 (50 分鐘)	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-- 105 學年系統新增/修正功能、應用分析	
12:30~	人員簽退	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篩選及鑑定評估知能研習

研習代碼	日期	地點	名額	參加對象
J1	8/18 (四) 上午	中山國小 會議室	100	全縣身障類班型 特殊教育教師
J2	8/19 (五) 上午	員林國小 視聽教室	120	

課程表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40~09:00	人員報到	
09:00~10:30 (90 分鐘)	身心障礙學生篩選、鑑定及需求評估	泰和國小 莊佳瑋老師
10:40~11:40 (50 分鐘)	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程序、轉銜輔導及親師溝通	
11:40~12:30 (50 分鐘)	鑑定、轉銜常見錯誤觀念	
12:30~	人員簽退	

伍、報名方式：每研習場次（代碼）均分開報名，請參加教師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「教師研習區」報名。

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et.edu.tw/> 點選「彰化縣」→「教育局處」→「105 學年度、上學期」）

陸、核發時數：F 系列場次核予時數 8 小時，其餘各單研習場次（代碼）核予時數 4 小時。

柒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拾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二、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紅、藍筆及環保杯、筷。

三、本系列知能研習悠關全學年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，並需領取年度工作手冊，請各校承辦人依新/續任之別務必參訓，以免影響校內相關作業。

四、各校身障類特殊教育教師，應務必參加 J 場次課程，以定期更新鑑定觀念，提升與家長傳達正確鑑定訊息與溝通之能力。(如為業務承辦人已參加承辦人場次則免)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05 年度特教鑑定及通報實務知能系列研習課程一覽表

場次	8 月 18 日 (四)			8 月 19 日 (五)		
地點	中山國小		特教中心	員林國小		
早上 (9:00 ~ 12:30 4 節)	F1 國中、小 新承辦人 <u>電腦教室*2</u>	J1 身障類 特教教師 <u>會議室</u>	H1 國中 舊承辦人 <u>6樓 視聽教室</u>	F2 國中、小 新承辦人 <u>電腦教室*2</u>	J2 身障類 特教教師 <u>視聽教室</u>	H2 國中 舊承辦人 <u>電腦教室</u>
下午 (1:00 ~ 4:00 4 節)		K1 國小 舊承辦人 <u>會議室</u>			K2 國小 舊承辦人 <u>視聽教室</u>	

【參與對象補充說明】

F 類基礎課程：105 學年度新任承辦特教行政業務人員務必參加，以利新學年執行各項鑑定業務之流暢性，確保學生權益。

H 類國中高階課程：務必為承辦特教行政業務滿一學年以上人員參加，因課程內容截重點講述，如為新任行政承辦易造成理解困難之情形發生。

K 類國小高階課程：務必為承辦特教行政業務滿一學年以上人員參加，因課程內容截重點講述，如為新任行政承辦易造成理解困難之情形發生。

J 類特教教師課程：全縣身障類特殊教育班型教師均需參加，以宣導 ICF 實施後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影響及改變，並加強特教學生篩選、轉銜輔導之概念。

※ 若「承辦特教行政人員」亦為「特教教師」者，僅需選擇參加承辦人之課程即可，免參加 J 類之鑑定知能課程。